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葉凱偉即源泰織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